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0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备品备件及物料	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	5080	小计 5080	5162
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	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	4715	小计 7,140	0
销售产品或商品	CRT 玻壳	SAMSUNG SDI CO., LTD	156,377	小计 161,475	187,802
	STN-ITO 玻璃		5097		

二、 关联介绍和关联关系

1. SAMSUNG SDI CO., LTD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21%股权）40%的股权，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67%股权）30%的股权。

住所： 韩国 京几道 水原市 永通区 辛洞 575 番地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淳泽

注册资本：2,406 亿韩元

历史沿革：SAMSUNG SDI CO.,LTD 成立于 1970 年 1 月 20 日。于 1979 年 2 月 27 日上市。

经营范围：显示器，显像管，LCD，PDP，VFD，OLED，充电电池

SAMSUNG SDI CO.,LTD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2. 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21%股权）60%的股权；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67%股权）70%的股权。

住所：韩国汉城庆尚北道龟尾市真平洞 644-1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宪植

注册资本：1,766 亿韩元

历史沿革：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是三星与美国康宁公司于 1995 年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

经营范围：电视显象管和电脑显示器的玻璃、LCD 玻壳、TFT-LCD 玻壳、VCR 磁鼓旋转转换器、ITO 靶材、等离子电视用胶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SAMSUNG SDI CO.,LTD 作为世界上主要的彩管生产厂家，由于产业链的关系，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本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从 15”~34”的玻壳产品占总销售收入一半以上，其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作为本公司主要的技术提供方，其转让的技术对改善产品结构及盈利能力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属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是用于新品开发的设备、模具及一些生产控制软件以及相关备品备件和物料的购买，其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其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用

T/T 方式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AMSUNG SDI CO., LTD 属于国外彩管行业中的大型企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客户保持稳定的供货关系，有助于稳定增加公司产品的出口、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作为世界三大玻壳企业之一，其生产工艺技术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本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受让关系，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

五、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0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炳驥先生、李兴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 6 名董事全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的”之规定。

本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上述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09 年拟在 171,270 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与关联方进行上述产品销售、采购和技术引进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雷铄先生、李秉心先生、陈杰平先生就《公司 200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按照 1998 年 6 月 26 日与三星康宁株式会社签订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相关协议和 2006 年 3 月 7 日签订关于投资 STN-ITO 镀膜玻璃项目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以及 2008 年

12月22日签订的《第八次修订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执行。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2. 1998年《第一次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
3. 2006年《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
3. 2008年《第八次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